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2 年 1 月至 2 月施工查核常見缺失彙總表

一、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p>契約內<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品管費用，或<input type="checkbox"/>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input type="checkbox"/>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input type="checkbox"/>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input type="checkbox"/>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全、保險費用(4.01.01)</p> <p>例如：契約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載明：「…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p>
2	<p>監造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確實審查(4.01.06.02)</p> <p>例如：監造計畫章節及部分表格名稱與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訂頒「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不符。</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7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0319 號函略以：「旨揭綱要係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項及第 8 點第 5 項所定，內容說明計畫書製作方向及重點，並提供各項表單供參考…」。</p>
3	<p>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記載不完整(4.01.04.02)</p> <p>例如：未針對廠商每日施作之工項、進度及應動員之人、機、料負督導之責。</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載明：「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p>
4	<p>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4.01.04.01)</p> <p>例如：本工程自開工迄今，主辦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工程督導僅 2 次，督導頻率不足。</p>	<p>「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23 點第 1 項款載明：「工程主辦機關科(課)主管每月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承辦人員每週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p>
5	<p><input type="checkbox"/>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p> <p><input type="checkbox"/>內容不確實、不完整(4.01.13)</p> <p>例如：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未落實登錄，如：保險日期、保險費用及保險號碼等欄位空白未填。</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載明：「機關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後二十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p>

二、監造單位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p>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4.02.03.04.01)</p> <p>例如：當日未見施工抽查項目「排水孔」之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p>	<p>「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契約補充條文」第11點載明：「乙方應明訂各項施工作業之施工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檢驗程序，並逐一檢查覈實填報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p>
2	<p>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input type="checkbox"/>有無落實記載(4.02.03.08.01)</p> <p>例如：「監造報表」未填寫當日主要施工項目完成數量及累計數量，且未落實記載施工抽查等情形或主辦機關督導指示事項。</p>	<p>「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契約補充條文」第8點載明：「除甲方另有規定，乙方應逐日覈實詳盡填寫監造報表…」。</p>
3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4.02.01.10.01)</p> <p>例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與「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之項次數目不符。</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5月31日工程管1100011263號函說明三載明：「…爰品質計畫之材料設備檢試驗送審管制總表送審項次應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項次數目一致，監造計畫部分亦同。另上開製作綱要所附相關表格係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併予敘明。」。</p>
4	<p>監造計畫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input type="checkbox"/>遺漏重要項目工程(4.02.01.01)</p> <p>例如：監造計畫未訂定主要工程項目，如：輕鋼構工程未區分牆框結構工程、屋頂結構工程、屋頂板梁結構工程。</p>	<p>「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1章「監造範圍」撰寫說明第3點載明：「監造單位應就契約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即為後續須特別關注之監造重點…應配合訂定相關之施工抽查標準與抽查驗紀錄表，據以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驗。」。</p>

5	<p>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驗)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2.01.05.02)</p> <p>例如：未依需求訂定施工抽查標準。如：「鋁窗工程品質抽查管理標準表」「固定件」及「塞水路」之抽查標準未量化。</p>	<p>「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撰寫說明第8點載明：</p> <p>「施工抽查標準之訂定，應依施工流程檢討訂定日後需重點管理之項目，並配合訂定管理標準，亦即為須列入施工抽查表內辦理抽查之項目。」「管理標準」、「抽查頻率」之訂定，應依契約規定儘量予以量化，並訂定容許誤差…」。</p>
---	--	--

三、承攬廠商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p>施工日誌</p> <p><input type="checkbox"/>記載不完整(4.03.03.02)</p> <p>例如：施工日誌未落實填寫，如：專任工程人員到場督察指示事項、主辦機關會同外聘委員到場督導情形均未記錄於施工日誌內。</p>	<p>「施工日誌」註 5 載明：「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p>
2	<p>品管自主檢查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確實記載檢查值(4.03.04.02)</p> <p>例如：未落實施工自主檢查，如混凝土工程自主檢查表中未確實記載實際檢查值。</p>	<p>「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13 點載明：「乙方應確實依核定之品質計畫與檢驗程序辦理，並於每一施工階段完成後，應立即檢查覈實填報自主檢查表，並經工地負責人及現場工程師(檢查人員)簽認。…」。</p>
3	<p>品質計畫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3.02.12)</p> <p>例如：品質計畫內「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與「鋼筋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管理項目不一致。</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 7 章「自主檢查表」撰寫說明 3 載明：「自主檢查表於製作時，應依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予以表列，並注意以下事項：(1)自主檢查表內容，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之檢查項目與標準訂定。…」</p>
4	<p>品質計畫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3.02.04)</p> <p>例如：品質計畫未見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表，未符合需求。</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 4 章「各分項工程於檢討「管理項目」時，應依施工要領內所列施工注意事項，檢討出應管理(檢查)之項目，據依訂定管理標準，即為日後應辦理自主檢查之檢查項目及合格之判定標準。…」。</p>
5	<p>品質計畫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input type="checkbox"/>遺漏重要項目工程(4.03.02.01)</p> <p>例如：品質計畫遺漏重要項目工程，例如：未訂定「污水管線工程」之品質管理標準及自主檢查表。</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 1 章「計畫範圍」撰寫說明第 2 點載明：「廠商應就契約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即為後續管理重點，應配合訂定相關之分項施工計畫、分項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據以辦理管理與檢查，而不可直接抄錄契約詳細表。工程施工過程，契約施作項目若有變動，計畫應配合修訂。」。</p>

四、混凝土、鋼筋、模版、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施工品質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 施工規範
1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5.01.01) 例如：靜水池完成面有冷縫；分案6工區中靜水池及及陡槽溝完成面有冷縫、蜂窩。	「施工綱要規範」第 03360 章「混凝土表面處理」第 3.1.2 (1) 載明：「普通模板拆除後，所有表面之孔穴、蜂窩，均應徹底清除…」。
2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5.09.09) 例如：工地鋼筋未妥善墊高，泡於積水中導致鋼筋有鏽蝕現象。	「施工綱要規範」第 01661 章「儲存與保管」第 3.2.2 節屋外儲存載明：「…承包商應備有堅固平台、枕木以保護材料，堆放層數及堆疊高度須符合規定。…易因日光雨水而褪色或變質之材料，應覆以不透水膠布保護，鬆散顆粒狀材料應儲存在乾淨堅實地面鋪面硬板上，以防止與外來物混合。…」。
3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5.01.04) 例如：地下室混凝土澆置完成之地面金屬桿件未清除。	「施工綱要規範」第 03110 章「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第 3.2.3 節「模板及支撐拆除」第 5 款載明：「拆除模板時金屬件亦應一併予取除，並以相當於混凝土配比之水泥砂漿妥為填補，並修飾成與混凝土模鑄面相似之紋理」。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程告示牌，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未符合規定(5.09.08) 例如：工程告示牌之經費來源未載明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之金額；重要公告事項資料未更新，全民督工APP已停用卻未刪除。	1.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8 點載明：「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7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1186 號函 Android 及 iOS 版本通報 APP 將於 110 年起不再提供服務。
5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5.05.09) 例如：工地現場部分廢棄土及垃圾未清理。	工程契約第 9 條之 2 第 7 項第 2 款載明：「本契約履約期限間，乙方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周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2年1月至2月施工查核設計建議彙整表

工程類別	編號	建議內容
建築工程	DS01	查頂樓女兒牆高度僅98公分，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款所載：「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不符，建議儘速研議改善策略。
	DS02	因外牆混凝土施工瑕疵，易產生外牆防水與壁癌問題，建議除施工改善外，亦請加強外牆塗料設計功能檢討。
	DS03	採購機電空調設備廠商，建議提供設備年度保養項目及其保養費，以供施工單位與業主參考。
	DS04	廁所部分建請依內政部頒訂之公共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小便斗下方設置腳踏鋪面，以利日後清潔。
	DS05	所有洗手台建議修正為斜面式洗手台，以利日後清潔維護。
	DS06	樓梯之扶手尚未施作，惟院內多為老年人，建議扶手除堅固外，尚需好握。
	DS07	一樓左側拆除隔牆，改作餐廳，此舉是否納入補強側推程式中，需檢討。
	DS08	浴廁天花板，為考量未來之維護管理，建議施作明架天花板或工業風天花板。
	DS09	走廊矽酸鈣板台度，建議施作踢腳，以利未來之維護管理。
	DS10	東棟大門入口處，溝型面磚型式，頗具歷史價值，建議加以適度保留。
	DS11	位處海邊，建議混凝土應採用二型水泥，以利耐久性。
	DS12	給水系統採用預先留設日後屋頂儲留雨水供給馬桶使用之設計，立意良好，請於竣工圖詳細繪製並註明清楚管線及逆止閥之留設，以利日後銜接使用無虞。
	DS13	日後類此案件建議地坪防水層施作前，可先以滲透型塗料於素地打底一層，以利填補處理素地既有之裂縫。
	DS14	受風面之外窗建議窗框嵌縫水泥砂漿加防水劑拌合；頂緣既有結構體倒吊磚面宜施作滴水線，下緣宜做塞水路。
通用案件	DS01	臨時擋土支撐設施宜繪製施工詳圖。
	DS02	戶外設施公共區域電線管路避免明管設計以免電纜與設備遭竊。
	DS03	市有公有設施空間開闢盡可能考量多目標使用，並以民眾需求為優先。
	DS04	現場查核施工範圍基地之原有土壤基礎有不良情形，建請檢討路基改善。
	DS05	開挖後才發現現地大量垃圾，導致施工作業無法順利推動，建議爾後類似案件能夠先行試挖再評估是否予以成案。
	DS06	建議提昇各項工程介面收邊細膩度，如涼亭木造平台東南側。
道路工程	DS01	機車道轉彎段，寬度由250cm，至匯入主線端縮減為200cm，是否恰當，宜再與交通局確認。
公園及遊戲場工程	DS01	建議高壓混凝土磚若緊鄰截水或排水溝，宜於界面處以抵石或斬石子…等設計收邊，並考量避免邊溝高壓混凝土磚(軟底)日久低陷之設計。
	DS02	柑林廣場「水水地景區」建議於該地景區東北側設截水溝，可避免周邊地面逕流水大量流入地勢低窪之「水水地景區」。
	DS03	塊石駁坎之最頂層石塊建請以水泥砂漿加強固定，以增加其穩定度。
	DS04	潮汐足道之鑿面花崗石表面不平整且過於粗糙，兒童於此區戲水容易擦傷或跌倒，建議檢討其適用性。
	DS05	潮汐足道採用抽水機抽取河水，無法完全呈現淡水河感潮河段的特色，且日後抽水機用電與維護費亦為負擔之一；另未經消毒之河水讓民眾赤足踏水宜檢討是否有衛生疑慮。
	DS06	潮汐足道的兩座水閘門(溢水板)和花崗石版橋(尤其是下游版橋)的設計通水斷面明顯不足，日後有溢淹之虞。
	DP01	廣場整體改善工程之排水設計未能滿足需求，步道及人行道仍有積淹水疑慮。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2年1月至2月施工查核設計建議彙整表

工程類別	編號	建議內容
搶災搶險	DS01	建議混凝土完成面(如靜水池頂端)二側以倒角方式設計，以避免造成施工或維護管理人員割傷。
	DS02	建議爾後應將「貼地式鍍鋅金屬菱形網」之鍍鋅量界定清楚，如有噴漿包覆者鍍鋅量通常約為「大於等於30g/m ² 」；無噴漿包覆者(直接暴露於大氣環境情況中)鍍鋅量通常約「大於等於≥250g/m ² 」。
	DS03	本案屬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開口契約性質，建議可考量增加「噴凝土格框」加「植生護坡」工項，增加工法選用彈性。
	DS04	下邊坡擋土牆宜繪製展開圖。
水利工程	DS01	滯洪池出口如欲以重力排水方式連結道路另一側的抽水池，建議可不必另外構築一座底部低於滯洪池底高程的集水井，可以地勢高的一端直接導入地勢低的抽水池；而非目前設計的自地勢低的一端以重力式排水導入地勢高的抽水池。
	DP01	滯洪池入口口底度高程過於接近池底，會造成入流量倒流或停滯現象。
	DP02	請釐清說明滯洪池要滯洪的入流量及其集水區面積，以目前設計的 418 立方公尺滯洪池要滯洪降雨強度57毫米雨量，如果滯洪時間為一小時的話，滯洪面積只有2平方公尺(尚未列入安全係數)。
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DS01	多處導盲磚引導未明確，雖與營建署人員協調，然無正式紀錄，是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1章總則105參考附錄及附錄2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A202.2之規定，建請再次確認，以維視障人士權益。
橋梁工程	DS01	墩柱升層混凝土灌漿，未設計剪力樺，地震時對水平力之抵抗是否足夠，建請再核算。
設施維護(開口)	DS01	管線維修時以鋼筋混凝土保護作法對於後續維修是否妥適?請再加以檢討。